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陳宜佳  
電話：(02)23712121分機5102  
傳真：(02)23145013  
電子郵件：ichchen@epa.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  
發文字號：環署溫字第10400538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40053806-0-2.docx、1040053806-0-1.doc、1040053806-0-0.pdf)

主旨：「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業奉總統104年7月1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077011號令公布，檢送公布令影本（含法律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本法明定我國長期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及相關調整機制外，並將啟動以五年為一期的階段管制目標，搭配具經濟誘因的管理措施，逐步建立從免費核配到有價配售的總量管制與交易制度，以兼顧因應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作為。
- 二、本法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及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須訂定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則須訂修排放管制執行方案，本法亦將設立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專供中央及地方共同推動減量及調適工作。
- 三、本署將透過盤查登錄制度掌握重大排放源排放量，並結合相關部會的獎勵及補助機制，鼓勵自願減量行動；此外亦將會同相關部會訂定排放源效能標準及相關自願減量誘因機制，以鼓勵事業儘早進行減量；待相關機制均完備後，

B031200\_環境保護科104/07/06



1040175945

有附件

將參考國際氣候談判情勢及維護我國產業競爭力的原則下，研擬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制度推動期程，分階段公告排放源並訂定階段排放總量目標，透過交易及專案抵換等彈性機制，逐期推動落實。

四、本署已於環保署官方網站建立溫管法主題專區(<http://www.epa.gov.tw/mp.asp?mp=ghgact>)，將持續更新法案推動資訊供各界參考，亦將規劃辦理一系列宣導說明會以加強各界溝通。

正本：省（市）政府、縣（市）政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行政院及所屬部會行處局署、全國大專院校、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中華民國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石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產業協會、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長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星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惠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華亞汽電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2015-07-06  
08:45:02  
章

